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義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2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壹點參伍伍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義澤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被告於110年12月8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4、976號為行政簽結在案，有上開簽呈在卷可佐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2包，經送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各為1.119公克、0.236公克，合計1.355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152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

01 鑑定書及111年度安保字第144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紙（見聲
02 沒卷第5至6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。另前開毒
03 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
04 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5 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
06 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周耿瑩